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万达电影"（证券代码：002739）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侵害公司ZL201380061102.8号、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号）、《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10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恩捷对ZL201810710744.0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并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冀01知民初571号）。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2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裁定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持有的公司93,000,000股股票以股抵债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法院（以下简称"城郊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琼0271执7184号之二】，被执行人凯撒世嘉持有的已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的凯撒旅业93,000,000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有，抵偿被执行人凯撒世嘉对申请执行人金谷信托所负债务人民币378,510,000元。抵债价格为上述股票第一次拍卖价格378,510,000元（该价格为2023年9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每股4.07元，乘以股数93,000,000股），并经金谷信托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的书面材料同意。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金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抵债部分对应的债权，金谷信托将不会再向上市公司主张清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金谷信托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凯撒世嘉持有的公司93,00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完成过户手续后，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7,4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金谷信托持有公司股票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凯撒世嘉及金谷信托均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谷信托	0	0.00%	93,000,000	11.58%
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88,888	21.23%	77,488,888	9.6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凯撒世嘉持有公司的93,000,000股股票执行抵偿给金谷信托完成过户后，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7,4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金谷信托持有公司股票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海航旅游持有公司股票175,295,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截至目前，凯撒世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表决权仍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当前凯撒世嘉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成员过半数以上，且公司日常经营主要由凯撒世嘉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管负责。第一大股东海航旅游已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回复函："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海航旅游作为凯撒旅业第一大股东，将不主动谋求对凯撒旅业的控制权，维持凯撒旅业控制权的稳定"。同时，金谷信托已于2023年10月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不会对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鉴于此，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在现阶段仍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目前仍为凯撒世嘉，实际控制人目前仍为陈小兵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管理人及公司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后续公司顺利完成重整程序，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公司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中登结算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2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㈢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㈣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㈤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㈦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㈧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大厦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㈠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1:3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大厦9楼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严方冰

联系电话：0898-31274332

传真号码：0898-31274332

电子邮箱：tosun@caissa.com.cn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鸿联商务大厦9楼

邮政编码：570100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㈠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勾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5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乡晨壹启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6%）的股东新乡晨壹启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壹启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晨壹启明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晨壹启明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壹启明	30,940,000股	5.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3、拟减持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晨壹启明	集中竞价	不超过6,000,150股	不超过1%	2024/01/03—2024/04/02

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晨壹启明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红利、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晨壹启明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东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晨壹启明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晨壹启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晨壹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晨壹启明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晨壹启明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732,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5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686,827	99.9889	45,600	0.01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8,800	92.5781	45,600	7.42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林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暨继续开展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8,51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7,269,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北京国管出具的《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限已届满。北京国管在此期间内，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A股7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目前已全部收回。

三、其他说明

1.北京国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北京国管严格遵守预披露的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上接B089版）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人员5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不达标2人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5,586,557元减少至5,131,291,557元。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计划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至长期。因此，公司决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营业期限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558.655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129.1557万元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 年12 月28 日至2024 年8 月13日。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 年12 月28 日至长期。
第二十一条公司总股本为513,558.65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总股本为513,129.155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1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及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为满足关联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需求，以及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对碳化钨、钴粉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2023年关联交易额度。与章源钨业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4,00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12,800万元，均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与浙江德威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销售金额170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额度为1,17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金额为67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金额为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章源钨业以及浙江德威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公司拟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三）本次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份实际发生额	新增预计额度	调整后2023年预计额度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钴粉、仲钨酸铵	公允价格	8,800	9,448.22	4,000	12,800
小计				8,800	9,448.22	4,000	12,800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碳化钨、钴粉	公允价格	500	551.01	170	67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钨废料	公允价格	500	193.49	0	500
小计				1,000	744.50	170	1,17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注册资本：120,141.7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世春

经营范围：矿产品精选、矿产地下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钨冶炼、锡、铜、铋、钼加工（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锌、硫铁及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钨精矿及其冶炼产品：仲钨酸铵、钨粉末系列、硬质合金、锡、铜、铋、钼精矿经营（限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出口钨、锡、铜、铋、钼系列产品（国家禁止经营和限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销冶金矿山配件、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模具、五金；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水力发电；造林、营林、木材采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在章源钨业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章源钨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章源钨业总资产4,810,193,838.25元，净资产2,008,779,213.60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18,391,902.12元，净利润109,655,621.19元。

履约能力分析：章源钨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章源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经十路128号

注册资本：30,994.94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星题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碳化钨、仲钨酸铵、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钴、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德威20%的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张坤先生为浙江德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浙江德威为公司关联法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浙江德威总资产785,278,190.06元，净资产747,957,581.58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6,137,701.19元，净利润21,056,976.41元。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德威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经查询，浙江德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章源钨业、浙江德威销售及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允价格；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公司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销售和采购产品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交易额较小，占公司销售及采购货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将满足章源钨业对钴粉、仲钨酸铵的需求，以及浙江德威对碳化钨、钴粉的需求，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调整与章源钨业、浙江德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调整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9.09%股权，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为保障伟明盛青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伟明盛青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公司拟按 9.09%股权比例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申请的银团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20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鹏宇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伟明盛青9.09%的股权，伟明盛青为公司参股公司。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盛青54.55%的股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伟明盛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55%
2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18%
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9%
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9.09%

2、主要财务数据

伟明盛青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1,196,768.28	1,258,610,553.72
负债总额	1,644,630.89	598,253,151.01
净资产	299,552,137.39	660,357,402.7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47,862.61	-331,134.68
净利润	-447,862.61	-331,134.68

3、经查询，伟明盛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04 万元。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42,821.4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3,031.2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5%，其中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17,401.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4%）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伟明盛青为公司持股9.09%的参股公司，本次公司为伟明盛青提供担保，伟明盛青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有利于满足其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要，推动其业务发展，并且伟明盛青信用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同时公司有派驻员工担任伟明盛青的董事，在其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能够及时给予指导、监督意见，公司将积极跟踪伟明盛青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控制担保风险，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要，促进其正常运营，并且伟明盛青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第1至5项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提案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5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潘骅、何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投票简称为"格林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